

关于 2019 年工资薪金计税相关政策的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执行新个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由于新个税计算方法由按月代扣代缴转变为按年累计预扣，对每月个税计算影响较大，现针对广大教职工关注的问题作出如下说明。

一、工薪税的计算

1. 应纳税所得额

月应纳税所得额（计税基数）= 应税收入（应发工资+上月校内津贴+校内其他收入）
— 减除费用（免征额 5000 元/月）— 专项扣除（工资中个人扣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年金）— 专项附加扣除—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举例：某职员 2019 年每月应发工资、津贴贴合计为 30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 4500 元，假设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2000 元，则每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00 - 5000 - 4500 - 2000 = 18500 \text{ 元}$$

2. 累计预扣法（新个税法从 2019.1.1 起执行）

按月代扣代缴法（2019.1.1 之前适用）			累计预扣法（2019.1.1 之后执行）		
当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累计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不超过 3000	3%	0	不超过 36000	3%	0
3000-12000	10%	210	36000-144000	10%	2520
12000-25000	20%	1410	144000-300000	20%	16920
25000-35000	25%	2660	300000-420000	25%	31920
35000-55000	30%	4410	420000-660000	30%	52920
55000-80000	35%	7160	660000-960000	35%	85920
80000 以上	45%	15160	960000 以上	45%	181920

沿用上述数据，以 2019 年前 3 个月为例，每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18500 元，
每月个税计算公式：

每月应纳税=累计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已纳税

1 月税： $18500 \times 3\% - 0 = 555$ 元（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36000）

2 月税： $(185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36000）

3 月税： $(185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大于 36000）

4 月税： $(18500 \times 4)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 1850$ 元……

	按月代扣代缴法（旧）			累计预扣法（新）		
	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税金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税金
1 月份	18500	20%	2290	18500	3%	555
2 月份	18500	20%	2290	37000	10%	625
3 月份	18500	20%	2290	55500	10%	1850
4 月份	18500	20%	2290	74000	10%	1850
……	18500	20%	2290	……	10%	1850
8 月份	18500	20%	2290	148000	20%	2250
……	18500	20%	2290	……	20%	



如上图所示，2019年1月1日起累计预扣法下，如果每月工资薪金不变，随着应纳税所得额的逐月累计，每月税金并非固定不变，在所适用税率出现跳档的月份及下月（如上例：2月、3月和8月、9月）税金会有增加。从全年角度来看，随着应纳税所得额的不断累计，纳税人当月适用的税率由低（3%）向高（20%）逐渐过渡，相比之前的按月代扣代缴法优先享受较低的预扣率，降低纳税人的资金占用成本。累计算法在每次发放薪金时实现了税额清算，无论在任何一个月份发放某一年内应发放的收入，对全年累计税金没有影响。

二、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1. 子女教育

扣除范围：年满3周岁至小学前（学前），小学至博士（学历）

扣除标准：1000元/子女/月（有2个子女可扣除2000元/月，以此类推）

扣除方式：父母各扣500元/月或某一方扣1000元/月

相关材料：境外留存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备查，境内不需要

2. 赡养老人

扣除范围：父母年满60周岁以上或父母均去世祖父母满60周岁（只需一方）

扣除标准：2000元/月（不加倍）

扣除方式：夫妻各管各父母，独生子女扣2000元/月

非独生平均、指定、约定，每人分摊额度不超1000元/月

相关材料：非独生子女指定、约定需留存分摊协议备查

3. 住房贷款利息

扣除范围：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且在偿还首套住房贷款利息（认贷）

扣除标准：只能一套，1000元/月，240个月为限

扣除方式：夫妻各扣500元/月或某一方扣1000元/月

相关材料：商贷或公贷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备查

4. 住房租金

扣除范围：本人或配偶在工作地无房且实际发生租金支出，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附加扣除

扣除标准：省会、直辖市 1500 元/月，100 万人口以上市 1100 元/月，其他 800 元/月

扣除方式：夫妻工作市相同选一方（承租方）扣，工作市不同分别扣

相关材料：留存住房租赁合同等备查

5. 继续教育（学历和职业资格）

扣除范围：正接受学历教育或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以人社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扣除标准：同年扣一，学历 400 元/月，48 个月为限；职业资格 3600 元/年

扣除方式：本人扣除；本科及以下学历可选父母扣 1000 元/月

相关材料：留存相关证书备查

6. 大病医疗（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2019 年发生的要到 2020 年办理）

扣除范围：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扣除标准：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不是家庭）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且不超过 80000 元的

扣除方式：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由父母一方

相关材料：医药服务收费清单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复印件

注意：所有专项附加扣除分担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保持不变。

三、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的说明

根据财税〔2018〕164 号《[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可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无效区间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6001.00-38566.67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144001.00-160500.0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300001.00-318333.33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420001.00-447500.0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660001.00-706538.46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960001.00-1120000.00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